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435,042	415,732	+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13,327)	1,921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1.58)	0.23	不適用
中期股息 (每股港仙)	--	--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於下文：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35,042	415,732
銷售成本		(331,020)	(328,007)
毛利		104,022	87,725
其他收入		5,472	1,3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397)	2,035
分銷及銷售成本		(26,895)	(27,466)
管理費用		(38,537)	(37,092)
其他費用		(18,221)	(12,086)
損害賠償撥備		(4,252)	(3,680)
融資成本		(1,395)	(5,5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03)	5,251
所得稅開支	4	(11,250)	(3,303)
期內（虧損）溢利	5	(14,453)	1,948
<b>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71)	(1,87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5,024)	72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327)	1,921
非控制權益		(1,126)	27
		(14,453)	1,948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81)	216
非控制權益		(1,243)	(144)
		(25,024)	72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7	(1.58)	0.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附註</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414	499,603
土地使用權		38,936	39,453
無形資產		264	382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7,447	36,564
		<u>557,061</u>	<u>576,0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7,946	142,069
土地使用權		1,031	1,0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342,036	335,737
可收回稅項		2,069	2,107
抵押銀行存款		6,608	6,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29	93,782
		<u>595,319</u>	<u>581,4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01,653	318,580
銀行借款		92,291	158,05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463	4,984
稅項負債		13,408	10,120
		<u>511,815</u>	<u>491,7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3,504</u>	<u>89,7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40,565</u>	<u>665,72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2,854	23,010
遞延稅項負債		3,819	3,796
		<u>26,673</u>	<u>26,806</u>
		<u>613,892</u>	<u>638,91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0,059	553,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612,303</u>	<u>636,084</u>
非控制權益		1,589	2,832
		<u>613,892</u>	<u>638,916</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同時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品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425,527	9,515	435,042	-	435,042
分類間銷售	-	39,154	39,154	(39,154)	-
分類收益	<u>425,527</u>	<u>48,669</u>	<u>474,196</u>	<u>(39,154)</u>	<u>435,042</u>
分類溢利（虧損）	<u>54,046</u>	<u>(26,359)</u>	<u>27,687</u>	3,586	31,273
利息收入					3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64)
融資成本					(1,395)
損害賠償撥備					(4,252)
損害賠償撥備所產生匯兌差額					(24,828)
除稅前虧損					<u>(3,20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385,918	29,814	415,732	-	415,732
分類間銷售	-	54,788	54,788	(54,788)	-
分類收益	<u>385,918</u>	<u>84,602</u>	<u>470,520</u>	<u>(54,788)</u>	<u>415,732</u>
分類溢利（虧損）	<u>22,705</u>	<u>(14,066)</u>	<u>8,639</u>	2,059	10,698
利息收入					4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07)
融資成本					(5,523)
損害賠償撥備					(3,680)
損害賠償撥備所產生匯兌差額					7,390
除稅前溢利					<u>5,251</u>

分類溢利（虧損）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損害賠償撥備及損害賠償撥備所產生匯兌差額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並無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作為分類資料之一部分。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9,472	3,426
－台灣企業所得稅	1,505	993
	<u>10,977</u>	<u>4,41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32)
－台灣企業所得稅	(190)	(594)
	<u>(190)</u>	<u>(1,426)</u>
遞延稅項－本期間	463	310
	<u>11,250</u>	<u>3,303</u>

由於兩段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及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青海凱普松」）外，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深圳豐賓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准成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 15%。深圳豐賓現正申請將高新科技發展企業證書展期多三年。本公司董事相信，深圳豐賓應能重續高新科技發展企業證書，並繼續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內享有優惠稅率 15%。

青海凱普松符合企業主要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界定國家鼓勵類產業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准成為該類別企業五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稅率 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51	33,84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17	5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8	863
	<u>31,786</u>	<u>35,220</u>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83	1,625
應收貿易賬款之（回撥）減值	(538)	1,8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852	(5,4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397	(2,03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回撥 人民幣 5,007,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人民幣 2,742,000 元））	331,020	328,007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16,540	10,029
利息收入	(363)	(473)
	<u>22,852</u>	<u>(5,473)</u>

## 6. 股息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 13,327,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 1,921,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844,559,841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 30 日至 180 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日	145,985	158,310
61 至 90 日	59,581	61,976
91 至 180 日	81,544	56,139
181 至 270 日	5,171	3,243
271 至 360 日	-	636
360 日以上	188	227
	<u>292,469</u>	<u>280,531</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60 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日	103,701	78,679
61 至 90 日	18,178	8,366
91 至 180 日	12,170	6,513
181 至 270 日	409	2,426
271 至 360 日	443	1,318
360 日以上	18,500	16,653
	<u>153,401</u>	<u>113,95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上升約 4.64%至約人民幣 435,042,000 元。
- 毛利上升約 18.58%至約人民幣 104,022,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 13,327,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 1,921,000 元)。

回顧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435,042,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4.64%。本期間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425,527,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385,918,000 元上升約 10.26%，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是因為新開發之固態電容、高壓電容及充電樁產品陸續出貨致業績增加。而本期間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9,515,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29,814,000 元下跌約 68.09%，下跌主要由於整體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仍顯疲弱，鋁箔市場供過於求，加上日圓匯率變動導致日本廠商生產之鋁箔售價相對具有市場競爭力，影響本集團鋁箔的銷售量。本期間，由於整體成本控制得宜及受惠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21.10%上升至本期間的約 23.91%。

本公司擁有人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 1,921,000 元轉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人民幣 13,327,000 元，由盈轉虧主要因為日圓匯價相較去年同期升值，導致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重新換算包括在其他應付款中的損害賠償撥備 3,147,135,336 日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4,519,231 日圓) 產生匯兌損失約人民幣 24,828,000 元所致。

### 業務回顧

根據國際預測機構之看法，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將維持新平庸狀態，呈現低迷成長趨勢，整體景氣狀況雖不樂觀期待，但仍較二零一五年的低成長基期有所提升。惟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短期內難以移除：①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歷經轉型及經濟改革的陣痛，經濟發展面臨嚴峻考驗；②國際強勢美

元的局面及大宗商品價格走跌的局勢導致全球面臨通貨緊縮而降低消費；③金融環境方面因為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衍生各國匯率政策之不正常人為操作，造成國際熱錢異常流動，引發全球金融體系的動盪不安；及④國際恐攻行動的威脅或將引起區域性報復戰爭行為，影響全球經濟的正常運作。諸多未知變數預示未來經濟下行的風險，亦挑戰景氣復甦之道路。

####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9,515,000 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29,814,000 元相較減少約 68.09%。鋁箔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7.17%下降至本期間約 2.19%。

整體經濟復甦仍顯疲弱，致終端產品消費市場需求未能大幅擴張，化成箔面臨產能過剩訂單不足，更造成單位生產成本提高，而高成本低售價又影響毛利；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供過於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審慎將產能暫時縮小、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緩和低毛利的衝擊。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鋁箔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如下：

- 腐蝕箔：多級腐蝕快速生產線安裝及高比容腐蝕箔試產。
- 化成箔：①大容量高折曲的有機酸化成工藝；②生產線自動清洗結晶系統；③槽液自動檢測及控制系統；及④磷酸加熱管處理系統。

####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425,527,000 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97.81%，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92.83%上升約 4.98%。

被動元件目前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非 3C 應用，如車用電子、網通設備、LED 照明、自動化工業生產設備應用等，配合終端應用領域的變化，本集團持續精進電容器的研發製造技術，提供尺寸規格齊全，具有長壽命、高電容、低阻抗、節能、耐高溫、耐高壓等特性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系列產品。

- 與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創建“創業鏈+產業鏈”合作模式。
- 為滿足電腦適配器小型化需求，研發 5000H 小型化電容產品，由原 35  $\mu$ F/400V  $\phi$ 8\*40mm 提升容量並縮小尺寸 39  $\mu$ F/400V  $\phi$ 7.5\*40mm。
- 研發高端伺服器電源之固態電容。
- 隨著高端伺服器電源的成長，目前已突破原固態電容標準高度 12.5mm 受含浸率不佳的限制，成功開發出 PL 2700uF/16V 10\*22L、PF 2200uF/16V 10\*20L，並應用在高端伺服器電源。
- 半固態25~35V小尺寸105度長壽命樣品(DIP/SMD)開發。
- 通過優化固態電容制程與工藝，大幅降低固態電容產品的漏電流，以滿足客戶客制化需要，如 330/12v 5\*9 漏電流由 300uA 降至 100uA 以下。

- 固態電容制程 16V~35V 專用分散液：16V 高容小型化快充電源、TV 電源板。
- 固態電容 250V~400V 專用分散液：與客戶共同開發應用在輸入端，0.47uF/400V 5\*8 or 5\*9、4.7uF/400V 10\*12.5。
- 固態電容 25V~35V 高壓氧化劑：應用於 SMD 耐高溫回流焊、DIP 低漏電型耐高速 AI 外掛程式應用。
- 液態電壓電容開發電壓規格600~650V 2000H/85°C Snap-in產品,已有部份客戶送樣測試。
- 高壓SMD制程能力的提升，應客戶SMD高壓長壽命需求，400V~450V專為高可靠長壽命高端TV輸入端應用電容成功開發並量產。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期間，本集團乃自經營活動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合計數約為人民幣 11,478,000 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95,510,000 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 3,203,000 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12,985,000 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 14,218,000 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71,047,000 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 105,453,000 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174,505,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 1,395,000 元及還款予關聯人士約人民幣 600,000 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105,629,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93,782,000 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 92,291,000 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58,052,000 元)，借款幣種主要為美元、新台幣及日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當中約人民幣 46,459,000 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80,061,000 元)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92,291</u>	<u>158,052</u>

##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608	6,730
土地使用權	14,029	14,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54	99,048
	<u>119,491</u>	<u>120,017</u>

##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 23.63%，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5.87%相比下降約 2.24%，下降主因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 65,761,000 元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週轉	77 天	92 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20 天	134 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73 天	73 天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減少分別約 15 天及 14 天，而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則維持一樣；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 23,977,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5,975,000 元)。

##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於日本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 1,412,106,000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91,219,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76,113,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應計年利率 6 厘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所引致損害反索償 60,000,000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3,876,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234,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應計年利率 6 厘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 2,427,186,647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156,791,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0,927,000 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84,751,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0,770,000 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60,875,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0,833,000 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11,166,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324,000 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 6 厘計算之該等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 23,618,062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1,526,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74,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項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該項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抗告，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截至本公佈日期，東京高等裁判所尚未就抗告作出最終決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理據提出抗告。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抗告之最終結果。因此，因該項仲裁裁決，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計入合共 3,147,135,336 日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4,519,231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203,300,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5,845,000 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指稱產品有問題及索償損害賠償人民幣 12,877,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訴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判深圳豐賓勝訴。客戶其後就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於本公佈日期，雙方仍在等待法庭就上訴作出審議。本公司董事相信法院推翻決定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及日圓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 2,471 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員工是企業的骨幹，本集團重視忠誠勤奮的員工，也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旅遊及返鄉車資補助等。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非歧視之招聘與僱用守則，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91,589,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90,102,000 元)。

## 環境政策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RoHS」），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環保指令主要在規範電子產品的原材料及製程工藝標準。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更引進 ICP-OES 光譜儀進行材料分析測試，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及 SVHC(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等標準，達到綠色生產環境，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資源回收、環保文具使用、節電等措施，有效的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 未來策略規劃

二零一六年以來，整體電容器市場主要成長動能轉而寄望於車用電子、高階智慧家電、安控系統、工業設備、再生能源設備、網通應用、LED 照明等非 3 C 應用產業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以小型化、高頻、高容、高壓、持久性及耐高溫等客製化及模組化產品為主的利基市場。預估二零一六年全球被動元件產值仍將呈現正向成長。面對詭譎多變的外部經濟情勢及潛在發展的產業市場，本集團秉持一貫的經營策略：精進製程研發、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努力降低成本；以規模經濟有效創造毛利實益，嘗試運用跨產業整合的供應模式，提昇市場競爭優勢。

- **人力資源**：精減人力需求，由營業目標來管控加班工時，並以實際稼動率管理時數減少編制，以降低人力支出。Snap-in 產線計劃引入自動彎角加工設備，節省人力提高效率。
- **生產設備**：增加固態電容生產線擴大產能，架設半固態電容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材料成本**：整合各種材料減少料號規格降低庫存積壓、降低採購成本及呆滯料；固態電容以提高引出率並降低化成電壓倍率，有效減少材料使用量。
- **材料開發**：SMD 產線開發使用鈦箔做為負極箔引出更高電容量、滿足小型化、高比容的客製化需求。
- **驗證互交**：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了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技術革新**：
  - **開發新一代高效智慧電源系統用長壽命電解電容**：(1)長壽命電解電容開發：通過電解電容關鍵新材料和新工藝的使用，研發新型長壽命鋁電解電容，提高電源系統的整機壽命與可靠性。(2)改變市場格局，實現進口替代，提升核心電源零部件的自主化水準：進一步改變國外品牌佔優勢的行業競爭格局，有力促進國產高效智慧電源系統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快速提高，加速實現進口品牌替代，保障資料安全。(3)示範帶動意義：高效智慧電源系統智慧製造及數位化工廠的建設。
  - **充電樁用電容開發**：鋁電解大電容在充電樁電源系統中起濾波和直流支撐作用，是充電樁核心部件。
  - **加大正極材料研發力度**：西寧化成箔廠是國內同行業第一個建設無塵車間，進一步提高化成箔品質，確保化成設備、技術先進性。宜昌廠則正在建設快速腐蝕生產線，該工藝是一種全新的腐蝕工藝，不僅效率高，而且能大幅度提高腐蝕箔的比容。
  - **集團建立研究院**：按照國際水準建設研究院，進一步以穩固本集團在充電器電

容、LED 電容、變頻電容、固態電容等領域國內領先地位，同時“創新鏈+產業鏈”合作模式。

## 展望未來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享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積極拓展新市場達到量產規劃，克服規模經濟的挑戰，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鴻德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 F.1.3 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情及企業管治)可簡化報告程序。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內包括以下強調事項段落：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當中指出，因貴公司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收到一份仲裁裁決，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計入就損害賠償、利息、仲裁及抗告相關開支作出之撥備合共約人民幣20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845,000元）。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中進一步說明，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貴集團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一項呈請，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項仲裁作出裁定，駁回貴集團之呈請，並維持有關該項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貴集團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抗告，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截至本報告日期，東京高等裁判所尚未就抗告作出最終決定。抗告最終成功與否，可能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撥備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抗告之最終結果。」

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重大訴訟」第(a)項。

## 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apxongroup.com)。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慧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